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18年3月29日

---

## G E M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推薦意見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6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b>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5
<b>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凱先生

曾思豪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7年5月8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728,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7年5月8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64,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鄧有聲先生、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鄧有聲先生、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彼等各人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2018年3月29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64,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有聲先生透過Maxace Holdings Limited（「Maxace」）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基爵」）實益擁有4,748,88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6%。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鄧有聲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7%。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不過，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自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7年</b>		
3月	0.031	0.027
4月	0.048	0.028
5月	0.058	0.045
6月	0.059	0.040
7月	0.056	0.047
8月	0.054	0.045
9月	0.053	0.038
10月	0.050	0.040
11月	0.059	0.044
12月	0.059	0.055
<b>2018年</b>		
1月	0.059	0.057
2月	0.126	0.056
3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0.058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鄧有聲先生**，55歲，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

鄧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間，鄧先生亦擔任China Agritech Inc.(之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鄧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鄧先生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分別透過Maxace和基爵擁有360,000,000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7%)及4,388,886,000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79%)股份權益。Maxace及基爵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未曾及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鄧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鄧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910,000港

元，並自2018年3月2日起增加至每年3,0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鄧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聞凱先生**，34歲，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風險資本、管理諮詢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聞先生目前為風險資本公司思偉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兩間互聯網公司及從事科技、媒體及消費者行業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Enlight Growth Partners的創始合夥人。

聞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間為Keytone Ventures (Beijing) Advisors, Ltd. (一間專注於雲計算、企業解決方案及科技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 副總裁，以及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間為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 (為新加坡電信集團風險資本分支，專注於科技及解決方案的風險投資，在網絡能力、下一代設備和數字服務的量子變化方面領導市場) 大中華區資深合夥人。在加入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之前，彼自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為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TX) 的業務發展高級經理，負責OTIS北亞太平洋地區的戰略併購項目。

於過往三年，聞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聞先生未曾及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聞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聞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董

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閣下重選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曾思豪先生，56歲，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管理、籌集資金、稅務規劃、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曾先生為思•原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思•原力有限公司乃最近創立以向其客戶提供多種範圍的創意解決方案，包括資本架構諮詢、投資者相關訓練，以及技能配對及企業管治指引。此外，曾先生目前為馬禮遜有限公司(為專注為客戶尋求成長資本、戰略性聯盟及併購目標的小型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

曾先生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彼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首席財務總監，自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間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維達」)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緊接彼任職維達前，曾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間，在為日後之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富豪產業信託」)建立資產、融資及業務架構上擔當重要角色，並使之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於富豪產業信託創辦之時，曾先生曾就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成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負責人員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往三年，曾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未曾及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曾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付合資格重選。曾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並自2018年3月2日起增加至每年276,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曾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謝志偉先生**，50歲，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獲得超過25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及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分別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格菱」）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於以下日子曾作出以下宣佈：(i)於2015年9月2日，格菱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開曼群島清盤呈請」）；(ii)於2015年9月29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就格菱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針對格菱的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

請」)；(iii)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原訂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的香港清盤呈請聆訊，已多次押後直至2016年8月3日，同時已允許呈請人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指示聆訊。有關指示聆訊其後多次遭到押後及改期，至將於2017年4月30日後訂定的日期進行；(vi)聯交所於2016年10月28日向格菱發出函件，指出其已決定將格菱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出現上述清盤呈請，且彼並不察覺上述清盤呈請已對或將構成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格菱期間參與的工作，乃彼身為該公司董事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2017年10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關融創的發現，融創未能確保於2015年2月及2015年5月作出的公告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上市委員會因而譴責融創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3(2)條，而融創未有承認任何責任及為作出和解而接納有關發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述事項並未令謝先生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作出譴責。

於過往三年，謝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未曾及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謝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付合資格重選。謝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並自2018年3月2日起增加至每年276,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謝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鄧有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聞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思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一般事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3月29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證明須不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本人或代表)須自負彼等之車資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7.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